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762,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个人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个人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无论是否在解禁前取得，均按照实际持股期限，对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5	沈国甫
2	00*****999	毛志林
3	00*****660	李宏
4	00*****992	白宁
5	01*****761	马月娟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咨询联系人：朱海东 马强强

咨询电话：0573-87550882

传真电话：0573-8755268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